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独立意见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。

2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7,071.88 万元，占公司净资产 1.48%，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不存在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、本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二、关于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规定程序有计划地稳步推进；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独立董事：程海晋、曾繁礼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